**永清县财政局职能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廊办字〔2018〕7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永清县财政局（简称县财政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财税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拟订县与乡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。

（三）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。编制年度县本级及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年度预决算。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、执行和决算等情况。负责政府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、税收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。提出中央、省、市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。组织推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。

（五）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管理财政票据。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，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。

（六）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，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编制政府财务报告。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拟订具体办法。负责政府债券申请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。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，管理县政府国外债务。

（八）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。根据县政府授权，集中统一履行全县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。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具体办法。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

（九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制定具体办法，收取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。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。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（十）根据县政府授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，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。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。

（十三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会计制度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县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及事业股室：

**办公室**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。承担文电、信息、新闻宣传、安全保密、政务公开、信访、档案等工作。承担机关财务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负责离退休干部以及工青妇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汇编。组织财政普法工作。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

**人事教育股**。承担全县财政系统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等工作。指导全县财政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。

**预算股**。提出财政政策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，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。编制年度县本级及全县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，组织全县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、审核等工作。组织全县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。承担政府财政预算公开工作。提出对县以下财政预算管理的指导性意见。配合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。办理县对下税收返还和年终体制结算。提出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性意见。拟订县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办理省、市对我县的转移支付。承担财政收入的分析、预测。组织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。指导全县基层财政业务。组织开展全县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、税收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。提出中央、省、市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。对中央、省、市授权的地方承担的（出口）免、抵、退税等实施监管。

**国库股**。组织预算执行和收支统计分析预测；牵头调度全县支出进度；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；组织拟订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；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、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；承担商业银行代理财政国库业务相关管理工作；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；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；承担政府财政决算公开工作。

**行政政法股**。承担县级行政、群团和公检法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根据市级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，拟订县级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，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。

**教科文股**。承担县级宣传、文化旅游、科技、工信、教育、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,组织实施上述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**社会保障股**。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（基金）财务管理制度。审核并汇总编制县级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执行社会保险费征收、社会保险待遇政策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。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。

**农业农村股**。承担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。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，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。（承办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）。

**经济建设股**。承担发展改革、交通、商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应急、军民融合发展、供销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参与拟订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、政策。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相关职责。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。负责县本级城建收支预算管理；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财政有关政策及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。参与拟订自然资源领域发展规划、政策。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。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、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。

**金融股**。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、金融体制改革协调配合相关工作。承担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。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。承担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，拟订金融管理部门财务制度。按照有关规定，承担县属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、监事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县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承担项目库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宣传培训工作。承担涉外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。拟订全县有关涉外的财政政策、制度；负责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（赠）款的转贷（赠）、偿还，监督资金的使用；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贷（赠）款。审核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，承担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**综合股。**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指导。承担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工作。

**会计股**。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；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。

**政府债务债券股**。提出全县政府债务政策建议，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。承担全县申请发行、兑付等有关工作。组织开展政府债务统计、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监督评价与内部审计股**。开展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有关情况的监督工作。开展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。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。组织实施财政内部控制工作。

**非税收入股**。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。承担政府性基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编制非税财政收入预算。落实非税财政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征缴管理制度。负责罚没物资的收缴、处置和变价收入上缴国库。管理全县财政票据。

**资产管理股**。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方面的管理工作。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。承担执法执勤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。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，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。

**政府采购办公室**。按规定受理全县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备案审查。承担政府采购方式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。负责审核、汇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。受理供应商投诉。负责监督检查全县政府采购活动。

**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**。负责县综合治税联席会议的组织，协调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。负责全县的涉税信息的采集、整理工作。负责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系统的管理与维护，为税务部门提供数据参考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。

**预算绩效股。**组织全县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拟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办法，组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，并组织实施。

**党建办公室**。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，协助局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。

**永清县财政预算审核中心。**负责配合预算股做好全县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，汇编全县年度预算文本。

**永清县财政政策研究室。**负责收集、筛选和整理分析国内外重要财经信息，编发相关参考资料，促进信息资源共享；研究全局性、关键性的重大问题，提出相应对策，辅助领导决策，全面提高财政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科学理财能力；参与或承担综合性文件、文稿以及主要领导的报告、讲话起草工作，承担上级交办的专项课题和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；承办上级布置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永清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****。**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进行技术核实；并对拟评审项目进行踏勘核实。

**永清县财政信息中心。**负责承担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；负责提出全县财政系统网络建设规划，具体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建议；负责建设、管理局机关局域网、县级财政城域网及全县财政系统广域网，制定网络运行管理制度，承担网络运维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永清县园区企业结算中心****。**按县政府与各园区投资开发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，配合经济建设股做好财政返还资金的结算工作。

**永清县工资管理中心。**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、津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的汇总、发放工作，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。

**永清县交通环境中心。**负责配合经济建设股对生态环境、交通等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；开展专项资金典型调查、分析，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提出政策建议。